

## 柒、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評估

## 一、本公司內部對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的初步評估

- 1. 80%投資標的為公司治理前 50%的上市櫃公司:報告書第貳章第五節所描述,僅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每年所發佈的「公司治理評鑑」結果為基準,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 111 年度曾持有及/或仍有之投資標的,約 80%以上皆屬於公司治理評鑑前 50%的上市櫃公司。
- 2.加快規劃 ESG 相關投資主題基金:過往重視程度較低,本公司目前尚無綠色基金或與 ESG 相關主題的基金產品。由於投資法人日益重視 ESG 及本公司推廣 ESG,未來產品部將規劃相關產品。
- 3. 落實股東行動主義:由於疫情因素·本公司在股東會議案都以電子投票方式,然在疫情趨緩後·主動派遣相關人員實際參與部份公司股東會·並在股東會提出發言。然在 112 年度本公司參與的股東會議案表決紀錄中·並未發現有任何機構投資人·包含本公司以及國外機構投資人在內·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·主動提出任何議案·交由上市櫃公司董事會審議參考·而後向股東會提出討論議決。除股東行動主義仍有待加強外·相關行政機關也應做有效的教育宣導。此外在 112 年度本公司參與的股東會議案表決紀錄中·並未發現有任何上市櫃公司的董事會·針對環境保護(Environment)以及社會責任(Social Responsibility)議題·向股東會提案·提請股東會承認或討論議決。今年本公司投票百分之百都是與公司治理有關·也顯上市公司在環境保護(Environment)以及社會責任(Social Responsibility)議題重視程度偏低。
- 4. 增加被投資公司 ESG 議合:過往拜訪被投資公司,多與公司討論運營策略、未來規劃等營運層面,未就 ESG 議題進行討論,但透過內部教育及宣導,目前投資團隊針對高汙染、高耗能或具有節能減碳產品的企業,會更進一步討論 ESG 相關議題,並後續追蹤。



## 二、進一步量化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

本責任投資小組目前的初步想法是盡職治理活動的有效性·其定義及衡量方式,仍需更長時間的累積才能有更量化的評估。原因是有效性的定義及衡量指標·應是經過各家機構投資人、被投資公司、客戶/受益人/股東等各利害關係人的充份討論·而且需廣納各方意見。本公司雖已將 ESG 相關因子·融入投資決策流程。目前內部尚無法針對本公司的投資組合,明確給予和 ESG 有關之評等;或清楚界定投資組合中,永續因素之含量高低。現階段參考第三方 TEJ 資料庫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每年所發佈的「公司治理評鑑」來給予上市櫃公司 ESG 分數或排名。後續責任投資小組正積極討論及研究內部如何給予投資標的 ESG 評等,而非單純依賴第三方數據。